



咨



大總統據司法總長伍廷芳呈請適用民刑法律草案及民刑訴訟法

咨參議院議決文

據司法部總長伍廷芳呈稱竊自光復以來前清政府之法規既失効力中華民國之法
律尙未頒行而各省暫行規約尤不一致當此新舊遞嬗之際必有補救方法始足以昭
劃一而示標準本部現擬就前清制定之民律草案第一次刑律草案刑事民事訴訟法
法院編制法商律破產律違警律中除第一次刑律草案關於帝室之罪全章及關於內
亂罪之死刑礙難適用外餘皆由民國政府聲明繼續有效以爲臨時適用法律俾司法
者有所根據謹將所擬呈請大總統咨由參議院承認然後以命令公布通飭全國一律
遵行俟中華民國法律頒布卽行廢止是否有當尙乞鈞裁施行等情前來查編纂法典
事體重大非聚中外碩學積多年之調查研究不易告成而現在民國統一司法機關將
次第成立民刑各律及訴訟法均關緊要該都長所請自是切要之圖合咨貴院請煩查
照前情議決見覆可也此咨